

(二) 捷運淡水線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間之平面路段噪音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正辦理發包作業中，待完成發包作

業後即進行改善施作。

五、另為解決木柵線噪音問題，本公司目前改善方式如下：

(一) 軌道行駛路面整平改善

1. 木柵線正線行駛路面共四二、〇〇〇公尺。本公司

自八十九年起開始進行木柵線軌道行駛路面整平改

善（委外作業），採用環氧樹脂、硬化劑及金剛砂

新工法鋪設，預計至九十二年全線完成。

2. 八十九年已完成施作八、六〇八公尺。

3. 九十年已完成施作一四、五〇〇公尺。

4. 九一年計畫施作一一、五〇〇公尺，並視進度狀

況擬再追加施作三、〇〇〇公尺。

5. 九十二年計畫施作正線剩餘之四、三九二公尺及機廠區（含連結區、儲車區及測試軌區）約一一、〇

〇〇公尺。

(二) 考量設置隔音設施：本公司計畫擬於九十年於木柵線正線軌道側牆加裝高約三〇公分高 FRP 阻音擋板，試辦一一〇公尺，並視效果後於側牆進行吸音材之噴覆作業。若試作效益良好，則將計畫自九十二年起

進行全線噪音改善。

六、本公司將依照議員要求於三個月內（九十年九月一日以前）提出最新進度書面報告。另有關木柵線噪音改善進度亦將一併於該報告中說明。

## 交通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十分鐘

### ※速記錄

一九十年五月三日  
主席（王議員浩）：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及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六十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建智：

請交通局長上台。

局長，文林國小旁邊要設置停車場或調度站的事，幾乎所有家長都反對。本案本會賴議員很關心。這個案子是否已准許他設立調度站？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還沒有准許，本案正在申請過程中。當我們接到大南公司的申請時，主辦科已找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家長會長及學校也有反映給教育局，所以在賴議員主持下，我親自到現場辦理會勘，同時聽取大南公司的簡報。後來賴議員在教育部門質詢時也找我來報告，當天下午三點並舉行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協商。

高議員建智：

第一次你們局裏辦理會勘時，沒有請教育局的人去，第二次

再辦理會勘時，教育局有沒有派人去？

陳局長武正：

康副局長有去參加。

高議員建智：

他們的意見如何？

陳局長武正：

康副局長的意見嗎？

高議員建智：

是。

陳局長武正：

本案會以學童安全、學校環境為最優先考量。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去過現場沒？

陳局長武正：

去過。

高議員建智：

緊鄰學校不到三台尺，在這種情況下，要在那邊設一個調度

站，實在不妥。

陳局長武正：

台北市的公共汽車在路上行駛，也幾乎像火車一樣產生噪音

。因此車子的排放廢氣對生活上的影響，也是一個因素。但也要

用科學方式來評估本案是否對學童安全與學童學習環境是否有影

響。在府內開協調會議時，決議組成一專案小組，用科學方法對

本案做分析，如有影響到學童安全或其學習環境，當然不會同意

他設調度站。

高議員建智：

局長，在學校隔壁設一個停車場，一定會對學生各方面都會

造成影響。你們在辦理會勘時，為何單單不通知教育局？你們明明是刻意迴避嘛！把學生的安全等，都沒有考慮在內。現在你仍

然主觀上認定，可以在那裏設停車場或調度站？

陳局長武正：

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一定要用科學方法分析，再來判斷

。我們會找家長會長及公正團體參加分析，不會先入為主。

高議員建智：

你現在就已經先入為主了。

陳局長武正：

沒有，一定會用科學方法做分析。

高議員建智：

你對本案的處理，根本就是偏袒大南公司！

陳局長武正：

沒有。

高議員建智：

那你解釋一下，為何局裏辦理會勘時，獨獨不通知教育局？

陳局長武正：

會勘是由主辦科辦理，可能他們當時只從交通觀點做考量，但後來了解後，每一次會勘都有通知教育局。

高議員建智：

那是農業用地。你知道那個地方的地租嗎？

陳局長武正：

地租是地主的問題。

高議員建智：

他的土地租給人家，我也不能有意見。但農業區的土地做農業使用，跟租給大南公司使用，獲利何止相差幾百倍！交通局這種做法，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爲何會勘時要刻意迴避教育局參與？

陳局長武正：

我們請教過都發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則，那個地方是屬於第十二組。

高議員建智：

局長，舉例來講，人家來申請設立一個加油站，最快要一、二年才會准許，因要考慮旁邊是否有文化古蹟，或是否有學校等因素。但在這個地方設大南公司的調度站，難道不需要考慮那些因素嗎？旁邊有學校，難道不需要問學校的意見？你們辦理會勘時刻意迴避讓教育局的人參與！

陳局長武正：

我們沒有迴避教育局的人參與會勘。

高議員建智：

你們在會勘時通知了其他單位，但卻獨獨沒有通知教育局！你們爲什麼會想到要通知區公所或里辦公室、養工處、地政處？到現在，你還在講會考慮到學校的觀點，但何謂科學方法？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考慮學校學生的學習環境等因素。

高議員建智：

在學校旁邊設一個公車調度站，難道不用考慮到廢氣排放問題？汽車在起動時會產生噪音，這些還要什麼科學方法來評斷嗎？台北市除了這一塊地方以外，都找不到其他地方做公車調度站或停車場嗎？

陳局長武正：

因爲他是一民營公司，地也是他們自己找的。

高議員建智：

經營網咖或加油站也大都是民營公司呀！你這麼講符合邏輯嗎？局長，你要以文林國小的學生爲優先考量。而不要讓人覺得你這個局長是在袒護大南公司？局長，你認爲在那裏蓋調度站對學生的安全及健康都無任何影響？

陳局長武正：

我絕對沒有偏袒。公車業者的經營困境，我也充分了解。

高議員建智：

公車業者的經營困境，難道讓他在那個地方設置公車調度場或停車場，就可以解決了嗎？

陳局長武正：

有些公車業者把馬路當成停車場，我也覺得很不好。

高議員建智：

局長，請你比照台北市設置網咖或設加油站的規定，要離學校幾公尺才可。這種情況，都發局難道都沒有表示意見嗎？難道你要一意孤行，完全不聽居民及學校的意見嗎？你現在還在替他講話！

陳局長武正：

沒有，我不會這樣子。

高議員建智：

那一塊地的地租，最起碼要五、六十萬元！你讓人家覺得你

在圖利地主及大南公司之嫌疑。

陳局長武正：

我們還是要用科學方法分析，再據以適當處理。

高議員建智：

你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不適當。我要提醒你，也要嚴肅的告訴你，你應該以文林國小師生的權益為第一優先考量。大南公司不一定非要在這裏設置公車停車場或調度場。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以文林國小的師生做為第一優先考慮。

高議員建智：

好，謝謝你。

顏議員聖冠：

請交通大隊黃大隊長上台。

陳局長武正：

局長，你在台北市有沒有常常過馬路？

顏議員聖冠：

你每次過馬路的感受如何？

陳局長武正：

還不錯。

顏議員聖冠：

你覺得還不錯？

陳局長武正：

我每天都從忠孝東路走到大安公園去運動，我覺得滿好的。

顏議員聖冠：

你這樣講有點抽象。你覺得台北市的汽、機車與行人在穿越馬路時的互動如何？或是因為你是台北市交通局長，而對你特別禮讓？

陳局長武正：

我並沒有掛名牌過馬路。顏議員的指教很重要，我也是很重視行人的路權。從最近取締的資料來看，汽車違規不讓行人的案件，一個月約有一萬多件；行人違規的約有二萬件。

顏議員聖冠：

大隊長，你是執法者，你有沒有常常過馬路？你覺得台北市的汽、機車對行人穿越馬路時，對行人的尊重態度如何？

交通大隊黃大隊長嘉祿：

目前台北市在推行行人優先政策，所以在開始時，包括機、汽車優先禮讓行人的情形，還不是很好。我們現在在做的是，只是行人穿越十字路口的部分。

顏議員聖冠：

你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做的仍不足；而行人優先的觀念則尚未深入民眾心裡面？

黃大隊長嘉祿：

因為現在只有台北市在推行行人優先政策，如果全國都在推行此一政策，則台北市這一部分應該會做得更好。

顏議員聖冠：

像忠孝東路跟復興南路口，或是建國花市、大安森林公園，或是捷運周遭，都是行人較多的地方。長久以來，行人在穿越馬路時，台北市的汽、機車都不太尊重行人過馬路的情形，二位應該有此感覺才對。只要是路口，行人可以穿越過馬路而汽、機車可以轉彎，則都是汽機車跟行人搶過的情形，甚或汽機車對行人惡言相向。反觀國外，在美國的任何一個地方，汽機車只要在路口看到行人要過馬路，都會停車禮讓行人過馬路。在日本，交通工具看到行人，也是要禮讓行人優先。這是很基本的路權觀念，

讓行人走在路上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局長，我們是在一月開始實施人本交通行人優先的推廣觀念與活動，汽機車如沒有禮讓行人要受處罰。請問，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沒有在取締？成效如何？

**陳局長武正：** 行人違規穿越馬路，一個月約有二萬多件。汽機車不禮讓行人，則只選定一些路口在取締。

**顏議員聖冠：** 現在是選定那些路口在取締？

**陳局長武正：** 選定人行較多的路口在做。

**顏議員聖冠：** 那些路口？

**陳局長武正：** 像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

**顏議員聖冠：** 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有在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的情形？

**陳局長武正：** 對，敦化南路跟忠孝東路口、信義路周邊的人行穿越較多的路口，總共約二十幾個，都有在取締。

**顏議員聖冠：** 全台北市只有二十幾個路口在取締？要把行人優先的觀念在台北市落實，只在二十幾個路口做取締的工作，這樣子夠嗎？

**陳局長武正：** 在公車車體後面一些有關行人優先的標語。也印製十萬份宣導作業，分給加油站或學校；另製作大型電子看板。網路上也有此宣導。

**顏議員聖冠：** 交通局在文宣方面不遺餘力，要讓台北市全體市民都重視行人優先的觀念。交通大隊或交通分隊在各區也都有在取締，只是剛才講的二十幾個路口是屬於重點取締的地方。台北市所取締的

違規數量已超過全國行人違規的數量。

**陳局長武正：** 我們是很嚴格在執行取締的工作。大隊長有統計過，從數字上來看，台北市取締的數量，是全國違規加起來的總和。

**顏議員聖冠：** 交通大隊在執行取締的工作，但在推廣這種觀念時，交通局應與交通大隊相配合。我們不可能要求交通大隊在每一個路口都取締，而且人力絕對不足。局長，我們到底做那些宣傳工作？

**陳局長武正：** 從去年五月開始即已做宣導。

**顏議員聖冠：** 你們做了那些宣導？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有用紅布條宣導，交通大隊也有宣導作業及 LED 的牌子。

**顏議員聖冠：** 局長，你說你們有用紅布條宣導？

**陳局長武正：** 到目前止，這個活動推廣的績效如何？何時台北市可以看到汽機車尊重行人的情形？

陳局長武正：

台北市市民都已認識到尊重行人，但因台北市是一超載的都市，一些駕駛朋友有時趕路，可能不太尊重行人。

顏議員聖冠：

不管汽機車駕駛是否在趕時間，但只要是在路上駕駛，即應尊重行人。這應是交通局制定及交通大隊執法，以教導駕駛這種觀念，並落實在市民心中。

陳局長武正：

這一部分從三方面做：一方面，汽訓中心要到各國小做宣導教育，基本政策行人優先的觀念，要從學校建立起。第二，我們從交通工程做很多標誌，以便宣導。另外，製做可辨標誌等。

顏議員聖冠：

你們不是已做很多布條？現在還要做更多標誌，是不是？

陳局長武正：

第三，請交通大隊嚴格執法，使大家都能建立這種觀念。

顏議員聖冠：

未來要先從學校裏做起，製做更多標誌，並配合交通大隊的執法，如此一來，台北市市民行走於路上時，便能獲得更多汽機車更多的尊重嗎？對此，你有沒有信心？

陳局長武正：

我有信心。但是，因為國民習性，希望大家能有此觀念。

顏議員聖冠：

局長，除了是習性之外，也跟安全有關。因為對於行人來講，他是沒有辦法跟汽機車相抵抗。除了一般禮貌習性外，這也牽扯到安全問題，希望行人走在路上，能免於汽機車隨時從身邊擦身而過。交通局跟交通大隊應多所著力，使行人在通過綠燈馬路

時，不需要再擔心被汽機車碰撞的危險。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全力以赴。

顏議員聖冠：

局長，你認為應做到什麼地步？

陳局長武正：

除了從剛才講的三方面來做以外，我們也會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到國外開車都很守規矩，但一回到台灣就會忘記，並爭先恐後，這種國人習性，應要重新建立。

顏議員聖冠：

因此，交通局與交通大隊應更強力落實行人優先的觀念。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強力執行。

顏議員聖冠：

大隊長，除了配合交通局的政策外，在取締上，交通大隊有很大的責任。除了二十幾個路口做重點式的取締，交通大隊有何其他動作？

黃大隊長嘉祿：

我們也不敢花太多警力在取締違規上。因為交通順暢及安全上，有時也會發生衝突的情況。有關行人優先的觀念，局長講到要加強宣導，這樣我們執法的壓力會比較小。只要慢慢執法，讓台北市民都了解。我們也會把執行成果報到警政署，希望警政署要求全國一起做，如此，行人優先路權的觀念才得以落實。

顏議員聖冠：

四十七處人行專用十向路口，這跟行人路權有很大關係。局長，何謂人行專用十向路口？

**陳局長武正：**

行人專用十向路口是行人流量很大，東西南北的流量都很大，有行人專用十向路口，行人可以斜穿過去。換句話，在十向中間，所有四面八方的汽機車都要停下來，讓行人走過去。現在我們是用中心交叉標線，讓行人依照行人號誌穿過馬路。行人可以從行人穿越線過，也可以從中間走十字穿過。亦即整個路口都空下來讓行人行走。

**顏議員聖冠：**

這是因應行人流量很大而做的變通方式？

**陳局長武正：**

對。

**顏議員聖冠：**

現在台北市有四十七處行人十向路口。局長，在實施一個月後，成效如何？

**陳局長武正：**

非常好。像附近松高路與市府路路口，上班時間可以很快速的通過，效果很好，也受到大家肯定。

**顏議員聖冠：**

將來會不會在其他點增加行人十向路口？

**陳局長武正：**

會的，但要先做行人流量調查。因如達不到流量而貿然採取行人十向路口時，就會影響車流，必須兩者兼顧。

**顏議員聖冠：**

像捷運附近的人行流量都很大，交通局應做評估，是否可以設置人行專用十向路口，以減少附近交通流量的衝擊。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這樣做。  
謝謝。

**顏議員聖冠：**  
**高議員建智：**

在二月底三月初時，我跟馬市長與吳主委到澳洲去訪問，從三月初到現在，馬市長針對 IC 卡的問題，有沒有跟陳總經理討論過？

**臺北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沒有特別針對這一個主題談。

**高議員建智：**

局長，市長有沒有針對票證整合問題和你談過？

**陳局長武正：**

我是從媒體看到市長去澳洲，對其 IC 卡印象很好。因為市長回來後一直都很忙。

**高議員建智：**

市長沒有專程跟你們討論有關到澳洲參觀 IC 卡公司之事？

**陳局長武正：**

對。但媒體有報導市長對其印象很好。

**高議員建智：**

市長對台北市神通電腦製作的智慧卡印象如何？

**陳總經理椿亮：**

時間暫停，我放一張照片。

吳主委，這是什麼場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是我們去參觀 ERG 公司，他們跟我們做簡報的場景。

高議員建智：

你簡單敘述一下，他們簡報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一家公司是跟 MOTOROLA 合作的一個廠商。主要負責 IC 卡公司的建制工作，曾參加香港八達通卡建制工作。

高議員建智：

上次我們千里迢迢去那裏參觀訪問 IC 卡整合的問題。三月初回來後，現已五月初，經過約二個月，難道市長真的忙到沒有時間對此做一檢討？最起碼你要跟主管 IC 卡的人意見交換，將資料拿給他們參考，才不枉費我們前去訪問呀！

吳主任委員秀光：

非常感謝高議員說明。市長回來後馬上找 IC 卡公司的周董事長談，但因當初沒有讓他們參與，而招標過程則已過去，故無法彌補神通為現在的廠商之事。

高議員建智：

你們跟神通訂的契約，原本是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應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建制及商業運轉，但現已九十二年中了，顯然此事延宕很久。本項合約得標款是八億三千八百萬元，我們目前已支付神通公司多少款項？

陳局長武正：

因這部分是智慧卡公司在執行。

高議員建智：

總經理，你知道已支付神通公司多少錢？

陳總經理椿亮：

不太了解。

陳局長武正：

我有這個資料，但沒有帶在身邊。

高議員建智：

這件事延宕這麼久了，而且這麼多議員在關心，現在連支付給神通公司多少錢，你們都不曉得！

陳局長武正：

該公司提出請款二億二千多萬元，只支付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爲總價的百分之十八點五。

高議員建智：

根據契約規定，違約每天罰款總價千分之一，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至少應把原本得標的金額都罰光了才對呀！你們到底罰他們多少錢？

陳總經理椿亮：

智慧卡公司對神通付款是採取保留態度，未來可能會對神通公司罰款。

高議員建智：

現在是在跟你談違約的問題。依據契約第十五條規定：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給付甲方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陳總經理椿亮：

沒有錯，但他們提報，有正式行文要求提改善計畫及罰款之事。而且他們在付款時也都做此保留條款之規定。

高議員建智：

契約有明定如做不到，可以提改善計畫嗎？且不需要每天罰千分之一的違約金嗎？

陳局長武正：

還是要支付違約罰款。

**高議員建智：**

本案已延宕一、二年了，都沒有每日罰千分之一的價金嗎？

**陳總經理椿亮：**

智慧卡公司正準備對神通公司罰款。

**高議員建智：**

才準備要罰款？從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就該執行罰款的事，到現在才要開始罰？

**陳總經理椿亮：**

我們有保留權利。

**高議員建智：**

這怎麼叫權利保留！履行合約有延宕即該罰款！你分明是圖利神通公司！

**陳總經理椿亮：**

已經有扣款了。本來要付給他的錢，我們把它扣下來，互相抵銷。

**陳局長武正：**

已扣款百分之二十幾了。

**高議員建智：**

那怎麼會一樣呢？扣款是以後還有可能給他，但罰款則是他以後不可以再來要求那一部分的款項。

**陳總經理椿亮：**

扣款的款項原本應該要支付給他的，可是扣下來，即表示是罰款。

**高議員建智：**

總經理，你這種講法叫做圖利神通公司！扣款例如工程款原

來應支付給對方三億元，但因他有那一件事沒有做好，而只付一億多元，等到他都做好後，全部共支付三億元。對不對？他沒有按照契約於八十九年底完成契約時，即應每逾一日罰款千分之一價款呀！扣款跟罰款怎麼會一樣呢？

**陳總經理椿亮：**

設備已完成，原本應付給他設備完成的款項，沒有完全給他，沒給的部分即是罰款。

**高議員建智：**

吳主委，總經理這麼講有沒有道理？你如現在沒有支付，以後也不會支付，則我可以接受。但你扣款的百分之二十，是永遠不給他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他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提出抗議，則仍有爭議，但我們的意思是這個款項以後都不給了。

**高議員建智：**

吳主委，雖然我英文造詣不深，但也都看得懂。為什麼不按照契約第十五條做，而要另闢做法呢？

**吳主任委員秀光：**

扣款的意思是準備不給他了。

**高議員建智：**

你們應按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該罰多少錢就罰多少錢呀！什麼叫準備不給他錢，但後來還是有可能會給他呀！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的意思是，他會提出異議，所以這件事情尚未完全結束，亦即我們不敢確定我們主張的得以完全貫徹，但我們準備不給他款項了。

**高議員建智：**

吳主委，我們跟市長到澳洲去訪問，但二個月以來，局長說是從媒體知道這個情況，從來沒有跟你們對這件事做意見交換！你們最起碼要好好執行廠商違約的事呀！神通有百分之二十的智慧卡公司的股權，這更奇怪了！這是否裁判兼當事人？你爲了怕官股的智慧卡公司有損失，所以圖利智慧卡公司，或是圖利神通公司！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一點報告，市長回來後找過 IC 卡公司，因這一件事情是 IC 卡公司在負責。

**高議員建智：**

既然是他們在負責，那就是有什麼事情都跟市政府無關？所以，我問你們到底付給神通公司多少錢，你們都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同意我們有責任監督。

**王議員世堅：**

局長，悠遊卡一路難產！市政府爲了悠遊卡，一再承諾，也一再跳票！至少跳票七、八次之多！悠遊卡已變成跛腳卡！整個過程之荒唐與離譖，早就料得到！偏偏就是局長沒有預料到，沒有看到！以千分之一違約金來講，他跳票到現在，一共延宕超過四百天！合約也規定，廠商如違約，要補償我們營運的損失，一天近一百七十萬元，四百多天下來，總共會超過七億元！這七億元是我們可以向神通求償的金額。那天你在議會交通委員會，應交委會議員們的要求，也說：好吧，要收回對神通的股權！

**陳局長武正：**

因我是官方的股東代表。

**王議員世堅：**

你有沒有那麼講？

**陳局長武正：**

有。

**王議員世堅：**

你打算買回神通的股權？

**陳局長武正：**

沒有。收回股權，不是買回股權。

**王議員世堅：**

你收回股權，但因他已出了價金，剛才吳主委也說他可能會提出異議，或者可能付不出來。你可以從這七億違約金裏，即他應負責賠償我們營運損失的七億元，跟股款做抵銷。

**陳局長武正：**

這是法律問題。

**王議員世堅：**

我具體建議，用這七億元去跟他的股款做抵銷。

**陳局長武正：**

謝謝王議員的建議，但這是法律問題，必須依法處理。

**王議員世堅：**

局長，一路下來，市府各官員，尤其是交通局的官員一直在畫大餅，把悠遊卡講得多好，講得多神呀！包括本來悠遊卡原來是要用在交通運輸的範疇裏，但經你們一講，把交通運輸、金融業務、一般消費貸款、提領現金等都編在裏面！中央財政部一再行文糾正我們：如我們要發行非運輸範圍的悠遊卡，要斟酌金融管理業相關條款。這不要說在中華民國台灣是不可能實現的事，即使是全世界各國也沒有一個國家把悠遊卡這種交通運輸範圍用

的卡片，也用之於其他非交通運輸範疇內。你身爲交通運輸專家，明知這種事情，不但沒有出面阻止，還一再的添油加醋，一再的畫餅！是誰把悠遊卡講的那麼神？是馬市長把競選支票交給你們實現，使你們非辦不可？或是你們交通局自己在那邊畫大餅？

陳局長武正：

悠遊卡是整合票證的有效方法。這個方向絕對正確。至於悠遊卡擴大到非運輸方面的功能，現在我們也已做了限制。

王議員世堅：

如何限制？

陳局長武正：

現在我們不同意。

王議員世堅：

現在才不同意！

陳局長武正：

招標本來就在限定於運輸這個範疇。

王議員世堅：

如果只在運輸範疇，則來參與投標的團隊，怎麼會寫那麼多的業務範圍？

陳局長武正：

因非運輸方面的範圍，要經過財政部同意，但財政部不同意，我們沒有辦法。

王議員世堅：

交通局公然說：以後悠遊卡系統的建制，可以包括市立動物園、青少年育樂中心，甚至包括民營斯達巴克咖啡連鎖店！這都是交通局講的呀！現在才來限制，更是糟糕，因當初發包時不向所有參與的團隊講清楚，猛畫大餅，讓大家誤以爲錢坑很大，利

潤很好，才來搶標！局長，當初決標以後，得標的神通跟中信集團暗中較勁，甚至打了起來！背後互相扯對方招標文件不符！你是否還記得？

陳局長武正：

我是去年八月一日才來，所以不清楚。

王議員世堅：

你來了以後，也加油添醋了不少呀！因在你還沒有來之前，已跳票五次，你來後又跳票三次！幫悠遊卡擦胭脂油粉，你也有份呀！後半段你有參與的這部分，是馬市長授意你，或是交通局一意孤行？自己編織美夢，自己畫大餅？

陳局長武正：

交通局只代表十五個百分比，主要是由捷運公司在執行。捷運公司的官股協商，由陳總經理召集會議。

王議員世堅：

你這麼一推，悠遊卡的業務又不是你在推動？

陳局長武正：

不是我在推動。

王議員世堅：

爲什麼交通局要對外把悠遊卡講成這麼神？悠遊卡進行到什麼程度？對於得標團隊的專業能力如何？你統統不曉得？你也不負責監督？那悠遊卡的業務不該由你們辦理。

吳主任委員秀光：

悠遊卡的方向與理想是正確的，但執行要分不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當然是交通局要完成的。

王議員世堅：

身爲研考會主委，你會陪馬市長與幾位議員到澳洲去考察悠

遊卡的業務，你認為這個團隊的專業能力夠不夠？交通局應不應該負政治責任？你認為這件事情誰要負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光：**

從現有的情況看起來，個人認為神通本身的專業能力，的確

有待檢討。

**王議員世堅：**

市府團隊誰要負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有特別仔細檢查過，從公家單位角色，必須受限於採購法的規定，招標的結果，我們必須執行。

**王議員世堅：**

現在那一個單位要負責？馬市長應該負責嗎？你現在跟我講研考的結論。

**吳主任委員秀光：**

再不推出來，所有的人都有責任，包括我自己在內。

**王議員世堅：**

市民也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是說幾個市府相關單位都有責任。包括智慧卡公司、捷運

公司、交通局及研考會。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沒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是第一線執行單位，我們有責任。

馬市長只負責提出構想？構想無罪，執行有罪？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不是。我們負責把這個案子推出來，並且是執行的單位，當然應負第一線的責任。

**王議員世堅：**

所以，應該負責任的包括研考會、交通局、IC 卡票證公司及神通公司？

**吳主任委員秀光：**

捷運公司也要負責。我們應共同把這件事推出來。

**王議員世堅：**

那責任的歸屬呢？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檢討，該怎麼樣處理，會做一檢討。

**王議員世堅：**

你個人認為你自己應不應該負責？

**陳局長武正：**

我到任後很積極的督促，讓 IC 卡公司跟公車業者之間做整合。

**王議員世堅：**

你很積極在督促，可是也開了不少空頭支票呀！

**陳局長武正：**

我很積極在督促。

**王議員世堅：**

你一方面督促，一方面繼續開票？

**陳局長武正：**

如果不是我這麼積極的在督促，則業者不會那麼快跟 IC 卡公司簽約。我是很努力。

**王議員世堅：**

你明知道他沒有辦法了，又要他去簽約！到時又讓神通團隊又有得脫身！你上任到現在一年多，你沒有發現神通團隊已跳票這麼多次？你沒有積極的提出一些對策，而只是要求他繼續去簽約，等於是變相的協助他。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有督促他改進。

**王議員世堅：**

包括違約及營業損失的部分？

**陳局長武正：**

我們也都有向他們要求。

**王議員世堅：**

你收回多少錢？

**陳局長武正：**

我們要求神通團隊也要加強他們的……。

**王議員世堅：**

局長，在悠遊卡變成跛腳卡後，你認為你應負的政治責任是什麼？

**陳局長武正：**

因我是股東代表，我要負起股東代表的責任。

**王議員世堅：**

那是怎麼樣？本案無法善後，你的責任是下台嗎？

**陳局長武正：**

該有什麼責任，就負什麼樣的責任。因這裏牽涉很多法律問題，需要先釐清楚。

**王議員世堅：**

一個月之內如沒有完成，到時候再來算這筆帳。

**陳局長武正：**  
沒有那麼複雜啦！  
本案相當複雜。

**王議員世堅：**

那有那麼複雜？我剛才跟你講得很清楚呀！應該要解約，收回股權。針對七億元的違約金以及營業損失都要向神通公司催討。這個團隊有幾家上市公司也很清楚呀！你怕查不到其資產去扣嗎？你們為何一再延宕？為什麼一再拖延？為什麼他答覆的話，你統統接收；對於議會則一再推拖？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就按照王議員建議的去做。如他認為有問題，讓他去告呀！我們應先追償他違約的行為。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這樣去執行。

**王議員世堅：**

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議會對你們提出的要求？

**陳局長武正：**

這部分請陳總經理回答，因為他負責召集官股代表的會議。

**陳總經理椿亮：**

昨天開過官股協調會報後，大家一致認為捷運公司應以接受委託的名義，督促承包商神通公司儘速完成，今天早上我已拜訪郭董事長，對有關瑕疵問題與他做討論。經過討論後，我們確定他們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

**王議員世堅：**

請交通大隊黃大隊長及裁決所陳所長上台。

高議員建智：

局長，我們要看到答案，你不要樂得輕鬆。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有積極在作爲。

高議員建智：

局長，這件事情如幹不好，你應辭職下台。這件事好像都是陳總經理在負責，而你則都沒有事情？

陳局長武正：

我主持過好幾次協商會議，我們很積極在處理。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應有氣魄一點的說，本案如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你就辭職下台。

王議員世堅：

悠遊卡的事，我們再耐心等一個月，屆時再來檢討。

陳局長武正：

謝謝。

王議員世堅：

大隊長及所長，針對肇事逃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得很嚴格，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可是嚴格的規定是用來處罰惡劣的重大事故，例如將人撞成重傷或撞死而逃逸的。所謂肇事逃逸，應該依輕重程度不同，甚至依逃逸者有沒有犯意來決定，這些

決定可能不只交通大隊單方面根據雙方面不一樣說詞可做的，一

般都是交由公正第三者，如法院或檢調系統認定。從去年到現在有超過三十件以上所謂肇事逃逸，都是屬於輕微擦撞，但肇事者不曉得，以爲對方沒有事情，所以開離現場，但事後則被你們吊扣或吊銷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這對駕駛人來講，實在是死刑的

的宣判。這對某些駕駛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對計程車駕駛更是不公平！因這已嚴重剝奪其工作權及生存權。

我具體要求，應該要依刑罰比例原則，依據撞事故之傷害程度，及依有無犯意、事後有沒有和解，包括肇事雙方犯錯的比例做決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已規定很清楚，前段爲吊扣駕照三個月到六個月，後段則吊銷執照。中央現已在修法，在未修法前，你們應站在維護市民權益立場，讓市民有申訴的機會，可不可以？

黃大隊長嘉祿：

這部分，我們會跟裁決所共同做好。我們也向陳局長反映好幾次，希望交通部用修法方式，明定什麼情況應吊扣駕照，這樣才較可以保障工作權。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鄭所長佳良：

謝謝王議員指教，裁決所願意依法審慎做裁決。

主席：

謝謝第四組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及顏聖冠議員的質詢，下一組質詢時間爲三點十二分。

休息。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問：大南公司設置文林國小公車調度站辦理情形如何？

答：因本案申請地點位於農業區，屬附條件使用，依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及該法第五條規定，停車場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經

一月九日現場初勘，該基地原則符合核准條件，另須再報市府核准設置，如經核准後，再辦理複勘；雖該停車場後端鄰近學校，依前述法令並無法排除停車場之設立且該基地出入口距學童進出巷道已逾三十公尺以上，車輛與學童進出已有區隔；基於維護學童就學環境及行車安全，為求審慎客觀，本局於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邀集大南汽車公司、文林國小、議員等再次現場會勘，決議→「由本局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環保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工處）研商改善該停車場所可能引起之噪音、空氣、行車安全等問題，並對大南汽車公司於當日會勘簡報中所作改善措施之適宜性召開會議，協請環保單位進行噪音檢測，彙整其數據資料及各單位意見後，依程序簽報市府，並依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局復於四月三十日於府內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大南汽車公司檢送該停車場之噪音、空氣檢測計畫後，送由環保局、教育局、交通局、當地里長、文林國小、二名具有環境工程背景之專家學者等人員所組成之監測小組審查後，再由該公司委託環保檢測公司星期例假日進行相關環保改善措施模擬並全程攝影，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停車場設立之參據。

二問：在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建國花市及大安森林公園等路口常見車與人爭道乙節，該局已請轄區大安分局將上開地點規劃為行人專案勤務地點，編排專責警力針對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違規行為為加強取締。

答：一、本府警察局為配合本府推動「人本交通 行人優先」之政策，已規劃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專案勤務，動員十四個分局及交通大隊警力，將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不依規定穿越

車道之違規行為列為重點取締項目，並優先針對本市行人穿越頻繁、易發生肇事及設有行人專用時相號誌運作等重要路口編排專責警力加強執法取締，以擴大執法成效，經統計九十一年元月至四月執行成果，取締車輛搶越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之違規共計一三、五四九四件。該局將透過各項會議及活動場合，持續向全體市民加強宣導，以落實建立駕駛人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正確路權觀念，樹立行人穿越道權威，有效保障行人生命安全。另該局亦定期實施專案評比工作，審核各分局宣導、執法工作成效，以全面落實推動是項政策，最後建議警政署推動全國性之行人優先路權觀念，實現以人為本之交通政策。

三問：辦理哪些行人路權宣導？績效如何？未來作法如何？

答：一、本局於本年度之行人路權宣導上，已擬訂計畫按各階段實施中，第一階段針對中小學學童加強宣導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局轉請本市各中小學校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加強教育宣導。

二、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函請本府各機關之戶外電子看板、資訊顯示系統加強播放行人路權觀念，另外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及五月利用本市各大電影院之公益宣導，

播放行人路權駕駛篇及行人篇宣導短片。

三、利用本市公車處四百二十七輛公車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起在後車體廣告宣導行人路權運動。

四、九十一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永樂國小配合教育局「臺北市九十一年度私立幼稚園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及五月四日信義國小園遊會中本局派員親往現場解說行人路權等交通安全宣導。

五、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有關行人路權之創意短詩及創意漫畫活動，藉由吸引民眾之參與，以達最大宣導效果。

四問：何謂行人專用時相路口？設置成效如何？是否擴大實施？

答：對於捷運站附近行人流量大之處可評估設置。

答：一、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係指部分號誌路口因幾何路型特殊、轉彎車流量大、行人受轉彎車流干擾、通行不易，為減少人車爭道，設行人專用時相，使各方向行人號誌皆為綠燈，行車號誌皆為紅燈，用以保護行人通行安全；與一般行人號誌不同處，在一般路口於行人通行時段仍有轉彎車流干擾行人，行人專用時段號誌之路口其行人則不受轉彎車流干擾。

二、本市目前設有行人專用時段路口計有「青島西路、公園路口」、「重慶南路、襄陽路口」等共計四十八處。設置後成效良好，惟並非每處路口皆適合設置行人專用時段，本局交工處於本（九十一）年度預計再增設十處行地點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路口，該處將納入計畫評估考量辦理。

五問：悠遊卡八十九年底應完成系統建置運轉期程發生跳票，建

議應予解約，向神通公司追討違約金及求償營運損失並收回股權。

答：一、IC 卡票證案目前係由台北智慧卡公司負責辦理，因其性質為民營公司（公股僅佔 48%【捷運 28%、市府 15%、台北銀行 5%】），故對該案未如期完成，其股權之收回依規定應由 IC 卡公司評估神通公司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或無法有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後，再依「台北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承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召開董事會決定來收回其股權。

二、至於違約金及營運損失之追討，IC 卡公司已在神通公司之四次請款中，預扣罰款準備約金（約 5 千 7 百萬元），而神通公司所獲准之請款金額僅占總工程款之 16%。

六問：對肇事逃逸處罰，認定上應依受傷輕重程度及其犯意決定。案件中有三十四件屬輕微擦撞傷，即受吊扣、銷處分並不公平，為維護民眾權益，應給予申訴機會，請裁決所公正客觀裁決。

答：一裁決所將依法審慎裁決。

二、因該類案件須受永久吊銷駕照之處分，影響民眾權益甚大，該所均會提供民眾申訴機會，並俟申訴結果公正客觀審慎裁處。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

一問：請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一個月內完成收回神通公司股權，如未完成應負應有之責任。

答：有關「請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一個月內完成收回神通公司股權，如未完成應負應有之責任。」，本公司依據九十一

說

年五月二日「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第十四次公股代表聯繫協調會報」協商結果於九十一 年五月九日北企字第〇九一三〇七九四九〇〇號函（詳後附說明）覆 貴會交通委員會。

明：

一、依據 貴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第十四次公股代表聯繫協調會報研商結果：

(一)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決議收回神通電腦團隊投資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之股權，公股代表一致決定尊重交委會決定，經徵詢相關法務人員及商討契約之約定，有關收

回股權之程序依「台北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承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款之約定，本案必須先由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認定神通電腦公司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或無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再依「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書」第十四條第四款之約定經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限期改善而未依期改善者再終止本協議書、收回股權。

(二)依「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書」第二條之約定，請台北捷運公司代表依前受委託精神前往拜訪神通電腦高層人員，促請神通電腦公司加緊系統建置工作。

三、本公司總經理陳椿亮於五月三日親訪神通電腦公司果副董事長芸，促請動員全力完成系統建置工作。四本公司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北捷企字第〇九一三〇七

八五九〇〇號函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請其認定承商神通電腦團隊是否符合「台北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承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款之約定「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或無法有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

## 交通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 浩 陳麗輝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

主席（王議員浩）：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一二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麗輝：

主席，在進行交通部門質詢時，交通大隊大隊長是不是一定要到？

主席：

他有到。

陳議員麗輝：

可是他今天到我辦公室講了一句話：他是代表王卓鈞局長出席交通委員會的質詢，我們不應該問他，應該問交通局政策面的